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 師資生「教學活動設計(教案)」能力檢測 報名簡章

- 一、目的：為發展師資生教學活動設計之專業知能，激發個人教學設計創意，並建立多元教學方式及共學共備機制，以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之推動，提升師資生之教學能力，特辦理此檢測。
- 二、主辦單位：本校師資培育學院。
- 三、對象：國立臺灣大學、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及本校師資生(大學部二至四年級；碩、博士生；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實習學生、111 學年第 2 學期實習學生)，以個人為單位進行線上檢測。
- 四、活動辦法：
 - (一) 報名方式：
 1. 報名日期：112 年 03 月 08 日(三)上午 10 時至 03 月 10 日(五)下午 3 時止。
 2. 報名人數限制：至多 80 人，依報名先後順序，如額滿將提前關閉表單。
 3. 報名網址：<https://reurl.cc/28xakn>
 4. 錄取通知：主辦單位於 112 年 03 月 21 日(二)前以電子郵件寄發報名成功通知；如未接獲通知者，請與主辦單位確認，以免影響檢測權益。
 - (二) 繳交日期：112 年 04 月 07 日(五)下午 3 時止。
 - (三) 繳交說明：
 1. 繳交資料：
 - (1) 授權書 1 份，如附件 1。(請印出簽名後上傳掃描檔)
 - (2) 教案電子檔 1 份(教案檔案須以 Word 編輯後轉成 PDF 檔)，教案檔名為「學號+姓名」。若有學習單或其他教材，請與教案合併為 1 份寄至承辦人電子郵件信箱：min1071@ntnu.edu.tw。
 2. 繳交規則：
 - (1) 主題：自訂。依報名之領域／科目，十二年國教課綱不限提供國中或高中主題。
 - (2) 教案格式：作品須統一封面，如附件 2。教學活動設計(教案)參考格式，如附件 3，教案內容應包含一節課的課程內容為原則、教學主題、設計理念、能力指標、核心素養、教學目標、單元教學節次、教學內容架構、教學流程、教學方法或策略、教學評量、教學參考資料來源等。
 3. 評選方式：由中等學校教師及主任組成評審小組進行審查，評分指標如附件 4。
 - (四) 獲獎：
 1. 獲獎公布：112 年 05 月 12 日(五)前公布於本校師資培育學院網站，並以電子郵件通

知獲獎者。

2. 成果分享：得獎者須錄製 1-3 分鐘心得分享影片。(之後會再另行通知)
3. 展示：獲獎作品透過錄影或攝影等方式交由主辦單位留存或公開分享。
4. 獎勵方式：

項目	獎項	獎勵	名額
教學活動設計(教案) 能力檢測	第一名	獎狀一份+獎金 5,000 元	1 名
	第二名	獎狀一份+獎金 3,000 元	1 名
	第三名	獎狀一份+獎金 2,000 元	1 名
	佳作	獎狀一份+獎金 800 元	3 名

五、聯絡方式：

- (一) 聯絡人：林先生。
- (二) 電話：(02)7749-1234。
- (三) 電子郵件信箱：min1071@ntnu.edu.tw。

六、注意事項：

- (一) 如有引用非本人創作之資料、圖檔等，需註明資料來源，以符合《著作權法》之相關規範。如有抄襲侵權等情事，如經查實，取消檢測資格或獲獎資格。
- (二) 主辦單位保有檢測作品之一切著作財產權利用行為之權利，包含典藏、推廣、公布、發行、重製、複製及公開展示等。檢測者不得要求另支稿酬。
- (三) 檢測作品不另歸還。
- (四) 曾參加國內外其他比賽獲獎作品不得投件。
- (五) 本檢測同步配合本校試辦基本檢測指標，檢測結果僅作為發展指標用，不影響檢測結果。
- (六) 報名成功後，如欲取消報名，須於 112 年 03 月 30 日(四)前告知主辦單位，如無故棄賽，將不再受理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師資生檢測等其他項目。

七、如有未盡事宜，將另行規定之。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
師資生「教學活動設計(教案)」能力檢測

授 權 書

_____ (姓名) 同意將檢測作品無償授權予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作為一切著作財產權利用行為之權利，包含典藏、推廣、公布、發行、重製、複製及公開展示等。本作品保證為授權人所創作，如有抄襲、侵害他人權利之情事，即取消參選及獲獎資格，本人無任何異議，並願負法律之責任。

立授權書人（應檢人皆需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
師資生「教學活動設計(教案)」能力檢測

作品名稱：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
師資生「教學活動設計(教案)」能力檢測
教 案 設 計 格 式

壹、教學與設計理念

貳、教案設計格式

教學主題				
科目名稱		教學節數		
適用年級				
教學對象分析				
設計理念				
教學準備				
學習內容	學習表現	具體目標		
教學目標	教學活動	時間	教學資源	教學評量
	壹、準備活動			
	貳、發展活動			
	參、綜合活動			
教學參考 資料來源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
師資生「教學活動設計(教案)」能力檢測
審 查 評 分 表

檢測指標	參考檢核重點	評分比重	總分	質性建議		
1.教學目標清楚，單元架構完整	1-1 教學目的符合課程綱要。	20%		(建請詳列說明)		
	1-2 單元架構具有組織條理。					
2.教案設計符合教學目標	2-1 設計內容能符合課程綱要。	30%			(建請詳列說明)	
	2-2 設計內容能緊扣教學目標。					
3.教案內容能使用適當的教學方法或策略	3-1 能引發學習動機。	50%				(建請詳列說明)
	3-2 能運用有效的教學策略和資源。					
	3-3 能適當統整學習重點。					
	3-4 能運用適當的評量了解學生學習成果。					
	3-5 能妥善分配教學活動時間。					